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 办法（修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 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 师试讲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试讲制度》已经2022年第1次（院）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3月24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院教研室建设，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安排、教学研究、学术科研、师资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学院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规范教学秩序和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研室的职责

(一)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院有关规定，加强师德教育和教风建设，努力提高全室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坚持教书育人。

(二)落实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制订所辖专业或课程组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编写实践教学任务书、指导书等专业建设或课程教学基本文件；完成教学计划、实验实训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审核、选用及组织教师编著所用教材、参考书等。

(三)研究、拟定教学基本建设工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实训室）建设、教风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

(四)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活动和政治、业务学习，组织观摩教学、听课、说课、总结等教学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组织教师做好科研课题的立项、申报、实施工作。

(六)负责教学工作任务分配、教育教学改革、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七) 负责教研室、实验室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等工作。

二、教研室的设立

(一) 教研室是直接组织教师开展各项教学工作、教学研究、科研和进行师资培养的基层教学研究组织。原则上院、系(部)每一个专业应设立一个独立教研室,但与其他专业相似度较高的专业、本专业专职教师人数较少的专业,可暂不设立,应由相近专业的教研室负责该专业的教研工作,可下设专业负责人。全校性公共课程,一般每一类课程设立一个教研室。

(二) 设立教研室,由院、系(部)提出申请,经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审批,报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备案。教研室一般设主任一名,工作任务繁重的教研室,可根据需要增设一名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在院、系(部)院长(主任)领导下组织开展教研室工作。

(三) 教研室一般由5名以上教师组成,全院每位专(兼)任教师、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都要编入相应的教研室,参加各教研活动。

(四) 教研室的组建、新增、撤销、调整和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人选的确定与变更均由各院、系(部)负责提出申请,经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报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备案。

三、教研室工作

(一) **建立健全会议制度。**教研室每月至少召开两次业务工作会议

议，学习教育理论，研究教学方法，交流教学经验，讨论处理教研室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建立健全听课制度。教研室主任要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提出改进意见；要组织教师集体听课、相互听课和观摩教学，做好听课记录和评教评学，及时反馈教学意见，总结经验，取长补短，完善改进。

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要求，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中级职称的专职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10次；新入职教师在第一学期内听课不少于16次；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对本室每位任课教师（含实习课）听课不少于2次。

（三）建立健全教学检查制度。教研室主任对各主要教学环节，除平时抽查外，还应定期组织教学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教师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日志、教案、讲义、辅导记录、学生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试卷等进行集中检查，对每一教学环节质量作分析与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四）建立健全教学工作制度。每学期初，教研室应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对教学、科研及教学改革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学期末，教研室要对本学期的工作进行总结。教研室应组织教师做好本教研室所开设课程的课堂讲授、辅导、实验、习题课、讨论、作业批改、考试和答疑等教学环节，并在院、系（部）统一安排

下，负责指导学生的课堂实习、生产实习、技能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

（五）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教研室要重视收集、积累和整理教学文件、课程建设和反映教学日常工作的相关资料，按要求分门别类存档或移交院、系（部）、教务处、学院档案室归档。

四、教研室主任

（一）任职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素质过硬，思想品德端正，工作积极，作风正派。

2. 具备较高的教学经验和业务水平，熟悉本室所承担的课程教学、专业建设及科研工作。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讲师（中级）以上职称。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较高的综合素质。

（二）聘任和待遇

1. 教研室主任由院、系（部）考察推荐，经主管院长（主任）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审核。

2. 教研室主任享受每月岗位补助 8 课时（每课时 50 元）。

（三）工作职责

1. 组织全室人员学习国家教育方针、上级文件精神 and 院、系（部）有关规定，抓好本室人员师德师风、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建设，增强教研室凝聚力，充分调动和发挥全室教师的积极性。

2. 负责制定、组织和实施本室的发展规划和学期工作计划并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主要课程的教学任务。

3. 负责组织重点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及编写、科研立项等有关申报工作。

4. 负责对本室教师的授课计划、教案、教学实施情况、教学手册、试卷命题、批阅、成绩评定、试卷分析和课程教学总结等进行检查、指导、审核和质量评价。

5. 负责组织每周一次教学研究活动，每两周一次教研室说课、讲课、观摩活动，教研活动要做到有计划、有重点、有记录。

6. 负责所属实验实训室、资料室、机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 负责教研室日常工作的组织管理，根据学校、院、系（部）相关工作要求，团结全室人员认真履行教研室工作职责，努力完成本室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五、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的考核

（一）对教研室工作的考核主要由院、系（部）负责，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教研室职责履行及教师工作规范情况。教研室专业（群）带头人及骨干教师考核内容详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二）学校对教研室进行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教研活动、项目建设、课程建设等内容，教研室活动将作为所在院、系（部）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教研室主任考核视为不合格：

1. 教研室主任未认真履行职责者；
2. 出现教学事故者；
3. 无教研室工作计划、总结者；
4. 不能正常开展教研活动者；
5. 所辖教学环节的教学秩序不稳定、教学规范不落实。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设置申报表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工作情况统计表

() 学年 () 学期 时间:

院系（部）名称		教研室名称	
教研室主任		教研室成员人数	
教研工作计划情况			
教研工作具体内容 (附图片)			
教研活动组织情况			
教研成果			
教务处意见或建议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参考手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全面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合理共享、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实训室工作环境是学校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平安校园和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紧急突发性事件应急管理、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落实各级各类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实行学校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挂钩考核，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学

校、各二级学院、系（部）及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形成安全分级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主要职责为：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订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方针和规划等。

2. 确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3. 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

4. 研究提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等。

5. 定期对各二级学院、系（部）的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六条 教务处作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应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好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制定、完善全校的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等。

2. 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教学单位，认真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

3. 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或参与实验实训室各类安全检查。将发现的问题

及时通知有关教学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落实整改等。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系）部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须建立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本部门的行政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本部门下属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实验实训室管理员等。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关于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和环保工作。
2. 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等。
3. 筹集资金，加大对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投入等。
4. 组织开展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各二级学院、系（部）应明确本部门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其主要职责为：

1. 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采购、验收、登记、入库、保管、领取、使用、回收、销毁和定期检查、风险评估、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制度）。
2. 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等。建立实验实训室岗位责任制度，做好部门考核工作，组织好实验实训室管理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并对其定期进行强化安全意识教育工作。

3. 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落实隐患整改，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实训室，由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予以封门整改等。

4. 组织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实行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等。

5. 组织实验实训室人员完成实践教学、科学技术及方法研究、实验实训室管理研究，教学研究等工作。组织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组织做好实验实训室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6. 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实训室安全环保等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各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各项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本实验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工作。

2. 编制仪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和使用说明，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3. 负责实验参与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实验实训设备和其他实验实训用品（含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台账。

4. 负责危险实验实训物品的使用监管、存放和学期盘库清查。

5. 负责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环保评估、安全隐患整改，指导实验参与人员分类收集废弃物等。

第八条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和其他人员的主要职责：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要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所有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九条 保卫处的主要职责：

作为全校安全工作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发挥总体统筹协调职能，把实验实训室安全纳入学校安全管理总体布局，加强政策指导和支持。组织实施消防和治安教育培训，负责实验实训室消防器材的配备、定期检查和更新，保障消防、安监等设施达到实验实训室安全使用标准，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1. 建立、落实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各二级学院、系（部）要根据本专业和实验实训室的实际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和参与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师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的学习培训，加强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培训，切实掌握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安全规范和相关实施设备的使用方法，通过本部门或相关部门的实验

实训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要把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安全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发生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要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2. 建立教学、科研等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二级学院、系(部)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实训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实训室资质、准入及使用权限等条件。

3. 建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二级学院、系(部)在组织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相应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实训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必须经过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和爆炸品的规范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爆炸品包括金属钠、金属镁、氧气、氢气、硝铵类化学品等

各二级学院、系（部）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过程》等以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实训室、危险化学品仓库等重点危险化学品区域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积极防范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各二级学院、系（部）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相关管理制度，要加强实验实训室排污处理装置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并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 各二级学院、系（部）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需记录备案。

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具有潜在性危险性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

防范措施；对使用时间较长的仪器设备，以及具有潜在性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完成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2. 各二级学院、系（部）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某些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相应岗位，需要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3. 对于自制自研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履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水电安全管理。

1. 实验实训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必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2. 实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3.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4.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过分管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使用。

5. 实验实训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部位、橡胶管等，避免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性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必须根据潜在性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监控部、应急喷淋、洗眼装置、烟雾报警、防护罩、危险气体报警、通风装置、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紧急突发性事件应急管理。

1. 各二级学院、系（部）实验实训室应针对实验室内可能出现的各类紧急突发性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处理方式及流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有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做到防范于未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必要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安全疏散标志等，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各院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置，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实验实训

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院系安全责任人→教务处、保卫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3. 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做出应急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下列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并加强巡逻；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抢修被损坏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5. 事后，要对其他实验室和相关人员及学生进行教育，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学院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类似突发事件在本单位再次发生。

6.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环节，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做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

1. 每个实验实训室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二级学院、系（部）必须将实验实训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2. 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堆放杂物。

3. 实验实训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4. 各二级学院、系（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实训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二级学院、系（部）或各实训中心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本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集中统一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5. 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及使用明火，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6.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需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7.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八条 实验室药品试剂采购。

1. 各二级学院、系（部）药品试剂采购需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验室用品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符合国家有关实验室的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购药剂应以教学实验为目的，不得出现违禁品。

2. 采购计划应于新学期开始前制定，经各二级学院、系（部）分管实验实训室第一责任人签字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3. 各二级学院、（系）部实验室如需购买危险化学品，应于新学期开始前制定购买计划，经部门分管实验实训室第一责任人

签字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交保卫处统一购买。所购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专业的安全柜中保存，做到双人双柜，分类管理。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必须按国家有关实验室的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室管理。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室应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符合实验实训室基本设置条件，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达到较为先进水平，具有持续提高合作企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

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实行三级管理责任体系，教务处作为主要职能部门对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进行全面统筹，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具体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室管理员负责落实具体安全工作。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相关企业应配合学校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1. 建立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检查和督查。

2. 建立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系统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二级学院、系（部）必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教务处备案。

3. 学校教务处、保卫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无条件地积极主动配合。

4.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将予以校园网上通报，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实训室，将进行封门处理，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一条 安全隐患整改。

按照各二级学院、系（部）自查、学校、教育部门等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及时消除隐患，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坚持自查和互查相结合，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坚决做到“把风险防控摆在隐患前边、把隐患排查治理摆在事故前面”，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坚决及时予以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必须向所在教学单位、保卫处、实验实训与教学实践管理科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实行排查、整改、销号封闭管理，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系（部）需要根据实验实训室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负责人或管理员严格执行安全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安全事故上报及事故处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实行逐级考核，学校负责考核二级学院、系（部），二级学院、系（部）负责考核实验实训室（人）。

第二十五条 安全工作采取一票否决制。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对不履行安全职责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罚，并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通报批评、责令赔偿、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相关二级学院、（系）部应根据本管理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未尽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试讲制度

试讲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通过试讲，可以深入了解教师对教材内容的理解与掌握程度，考核教师的教学方法、组织教学等方面的能力及水平，有利于学院对教师的培养、考察与使用。

一、试讲对象

（一）新入职教师；

（二）本学期新外聘教师；

（三）另开新课教师；

（四）已开过课，因教学效果欠佳而停止开课，重新申请开课的教师。

二、试讲组织

各教学单位试讲工作须在新学期开学前全部组织完成，教师本人向院（系）教研室提交试讲申请，教研室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的章节作为试讲内容，由教研室主任主持，院系领导和相关专业教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听课并给予评价，可邀请教务处，教学督导室参加听课并给出意见和建议。

三、试讲要求

1. 教师必须提供完整的教学文件；课件制作应紧扣教学内容，框架结构完整、规范、合理；

2. 内容不少于两节课；

3. 突出职业教育的特色。

四、试讲评议

(一) 评课前由试讲教师对本次的试讲进行简单的说课;

(二) 评议标准:

1. 教学文件齐备; (备教材, 教学目的明确; 重点、难点突出, 时间分配合理);

2. 课件制作富有特色, 充分体现多媒体教学优势, 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3. 教学内容, 表述准确, 讲授条理清楚, 专业知识扎实, 既蕴涵课程思政的内容, 又体现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特点。

4. 教学语言规范简洁, 用普通话教学; 教态自然端正大方;

5. 教学设计思路清晰, 利用多媒体或各类教学平台进行“直观”教学, 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使学生主动参与课堂教学活动;

6. 教学方法运用恰当, 可根据课程内容, 采用“案例法”“讨论法”等多种教学方法; 教学形式丰富, 手段灵活多样。

(三) 新教师经多次试讲, 水平未达要求者, 应暂缓开课。另开新课的教师, 经多次试讲未达要求者, 不宜开新课。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 经多次试讲仍无明显提高者, 应调离教学岗位。

五、附则

(一)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试讲申报表

附件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试讲申报表

院、系（部）： _____ 20__ -20__ 第 ____ 学期

姓名		教研室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所授专业		职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讲对象</p> <p>(1. 新入职教师； 2. 本学期新外聘教师； 3. 另开新课教师； 4. 重新申请开课教师)</p>					
试讲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授课班级	试讲内容	
教研室 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 意见	院、系（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制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印发

共印8份